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冠川寶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百全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18分之1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779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0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77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劉興錫